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1-063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凌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内部审计制度修正案》和《内部审计制度修订对比表》);

为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和监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为保证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1.00万元。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1-064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埔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人员信息: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18人。

业务信息: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41.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3.57亿元。2020年度立信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11.72亿元,上市公司客户主要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医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等行业,其中,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9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均符合相关规定。立信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仲裁人	被诉/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周旭辉、立信	2014年年度报告	预计30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	预计800万元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黄志光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志业先生从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志业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2020年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丽婉女士,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丽婉女士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周丽婉女士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建民先生,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是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建民先生从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1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立信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王建民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2020年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年--2020年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系结合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多方面因素,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根据立信提供审计服务所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而确定。本次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91万元,较2020年度审计费用减少19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担任公司2020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如期出具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审计机构的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良好,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三)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1-065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会议安排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1年12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委托书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中国大酒店二楼钻石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1-064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1年12月13日(上午8:30-下午18: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须在2021年12月13日当日18:00前传真或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地点为: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0号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0--86662791

传真:020--86662791

联系人:郑定全、吴昊

电子邮箱:gzlnholdings@126.com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24”,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12月1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1-102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26日9:15 至15: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117号德胜尚城D座(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黄鈺文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471,344,9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9804%。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3,128,6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07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205,538,39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0506%。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40,249,8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26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65,806,59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9298%。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878,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08%。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1)选举黄绍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71,235,199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67%。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43,018,81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4%。

是否当选:当选。

(2)选举王新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71,235,209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67%。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43,018,820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4%。

是否当选:当选。

(3)选举张 豪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71,235,199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67%。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43,018,81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4%。

是否当选:当选。

(4)选举王汉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71,235,199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67%。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43,018,81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4%。

是否当选:当选。

(5)选举詹伟哉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71,235,199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67%。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43,018,81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4%。

是否当选:当选。

(6)选举邹 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471,235,199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67%。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43,018,81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4%。

是否当选:当选。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肖幼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71,235,199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67%。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43,018,81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4%。

是否当选:当选。

(2)选举熊明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71,235,199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67%。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43,018,81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4%。

是否当选:当选。

(3)选举陈玉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471,235,199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67%。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43,018,81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4%。

是否当选:当选。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陈 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471,235,200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67%。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43,018,811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4%。

是否当选:当选。

(2)选举冯经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471,235,199票同意,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9767%。

其中,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投票结果:43,018,810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54%。

是否当选:当选。

4、审议《关于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471,044,7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6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36%。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2,828,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039%;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5%;弃权3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6%。

5、审议《关于对外提供反担保事项变更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175,080,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96%;反对5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4%;弃权3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710%。

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42,777,1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850%;反对5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4%;弃权3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956%。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黄绍文先生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魏然律师、相艳婷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7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21-103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1月26日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全体出席职工代表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选举余飞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的2名股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与股东大会选举的2名监事任期一致。

余飞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1月27日

附件:

余飞:男,1975 年生,研究生学历。1996年至1999年3月,担任深圳可见优光学电器有限公司经理;1999年4月至2002年9月,担任深圳迎宾馆经理;200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子公司天音通信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2013年5月17日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余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1-66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风险提示:

1、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印蔚蓝2021年前三季度经营收入占比较低,预计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2、随着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新能源行业投资白热化,市场竞争越趋激烈。因行业资源估值过高等因素,公司参与新能源行业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作为投资意向,且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39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复核,现就《关注函》中列示的关注事项作出以下书面回复:

一、说明海印蔚蓝充电桩业务和物流城配业务的开展情况,以及海印蔚蓝2020年度产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及占比,预计对你公司2021年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提示业务相关风险。

回复:

1、海印蔚蓝充电桩业务和物流城配业务的开展情况

广州海印蔚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蔚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的“新能源汽车运营基础设施平台”,主要针对共享汽车、网约车、物流车B端运营商等提供汽车租赁、充电等综合服务。

充电桩运营方面,海印蔚蓝已在广州的海印中心、壬丰大厦、中大轻纺交易园等多地建设有12个充电站点。新能源车主可以通过公司“海印充电”APP或微信公众号使用充电服务。目前,海印蔚蓝正推进与开迈斯新能源在充电业务环节的战略合作,下一阶段将对公司现有充电站点进行升级改造并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在广州辖区内合作共建新充电站。充电桩业务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2.85万元。

物流城配方面,海印蔚蓝通过名下超300台新能源物流车为易久批、顺丰等企业提供物流城配车辆租赁服务;通过海印蔚蓝子公司广州市通易物流有限公司开展物流配送业务。物流城配业务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1259.54万元。

2、海印蔚蓝经营业绩情况

2020年度,海印蔚蓝整体实现营业收入1,325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的1.02%,实现净利润256万元,占公司2020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03%。海印蔚蓝2021年前3季度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687.16万元、-13.48万元,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3、业务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受绿色发展政策的导向、环保节能的要求、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各方资本加速进场,造车新势力、跨国巨头、国内传统车企加码转型,使得新能源汽车服务业参与者增加的市场竞争风险。

(2)运营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物流车使用年限增加,车辆维修成本会逐渐增加,租值降低。购置新车亦增加公司经营支出。

(3)信用风险

海印蔚蓝可能面临中小物流运营商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偿还能力不足,或存在相关服务方恶意违约、信用欺诈等信用风险。

二. 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深度参与新能源、光伏等先导性和支柱性行业的能力和资源、是否已有实施方案或与其他人达成意向性协议,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如否,请说明该事项达成的可能性及依据。

回复:

1、公司深度参与新能源、光伏等先导性和支柱性行业的能力和资源

公司于2016年7月成立全资子公司海印蔚蓝。作为新能源行业的早期实践者,海印蔚蓝不断探索着适应市场环境且符合自身特点的业务发展模式,并在2017年将自身定位为“新能源汽车运营基础设施平台”。海印蔚蓝基于五年来在新能源领域行业资源和运营经验,为公司深入布局新能源等符合国家“十四五规划”的战略新兴产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管理层始终保持对国家政策和新的商业机会的关注和研判,　未来公司将通过外延或内生等方式挖掘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优质项目,借助其经验、能力和资源等优势,有效帮助公司完善新业务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随着近年来国家对新能源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加大,新能源行业投资白热化,市场竞争越趋激烈。因行业资源估值过高等因素,公司参与新能源行业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已达成的意向性协议

公司已与江苏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奥盛新能源”)及其原股东达成投资意向。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向江苏奥盛新能源投资3,000万元人民币,完成投资后,公司将持有其10.714286%的股权。

双方约定在股东深圳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依法完成固定资产评估及入账后公司向江苏奥盛新能源支付投资意向金1,000万元,并对投资余款2,000万元设置了支付前提条件。在前提条件满足后签署增资扩股协议。投资意向金在各方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之日正式转为投资款。同时约定如在2021年12月31日前未满足支付前提条件的,公司有权要求其退还已支付的投资意向金1,000万元人民币。深圳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奥盛新能源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支付投资意向金。

投资款余款2,000万元的支付前提条件为:(1)江苏奥盛新能源依法聘请已完成证券业务备案的评估机构就股东深圳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无形资产出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2)无形资产评估报告获得江苏奥盛新能源原股东各方的确认,并据此入账;(3)股东深圳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实缴出资比例超过认缴出资的50%,即实缴出资大于7,700万元;(4)江苏奥盛新能源全体股东同意公司增资扩股的股东会决议事项。

在上述前提条件全部满足的情况下,公司、原股东和江苏奥盛新能源共同签署正式的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于增资扩股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江苏奥盛新能源支付投资款1,000万元人民币,于江苏奥盛新能源完成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江苏奥盛新能源支付投资余款1,000万元人民币。

江苏奥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徐州空港经济开发区,以“有限资源、无限循环”为理念,将废弃锂电池正极资源,利用特有工艺和设备实现绿色环保、资源优化最大化的循环再加工,主营业务为磷酸铁锂和储能电源PACK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江苏奥盛新能源的“锂电池废料回收、梯次利用及锂电池PACK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睢行审投资备【2021】663号),目前该项目还在投资建设期。江苏奥盛新能源已取得8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另有8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和1项发明专利申请已取得专利受理通知书。

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与公司法律顾问签订了《专项服务合同》;公司项目组和法律顾问团队于2021年9月28日至30日前往江苏徐州开展关于江苏奥盛项目尽职调查;法律顾问于2021年10月8日出具了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签署了《投资意向书》。该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和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在达信息披露标准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作为投资意向,且项目仍处于投资建设期,尚未产生收益。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请结合你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说明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你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情形,你公司对投资者的回复是否审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回复:

2021年11月1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接受投资者调研2次,回复互动易提问3条。

公司管理层近年来坚持优化主营业务与布局新兴产业并举,通过对存量资产的优化管理和对新兴业务的前瞻性布局,妥善应对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并已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中对新能源等新兴产业的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披露。

公司在接受投资者调研和回答互动易上投资者咨询时,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和相关项目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情形。新能源业务领域是公司自2016年开始筹划落地,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不存在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的情形。

四、请核查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